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国用(2007)第 0047 号	杨新智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5106214GB00025W000000000	金村镇孟匠村	
2	晋（2022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7 号	李伟伟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6213GB00004F00030120	晓庄街南、枣园路东南洋花城二期 36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1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09 月 23 日